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非港股通交易日暂停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业务的提示性公告

根据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中的有关规定：基金申购和赎回的开放日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若基金参与港股通交易且该工作日为非港股通交易日时，则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实际情况决定基金是否开放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

按照相关规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2022年的交易日安排，中国投资信息有限公司和中国创盈市场服务有限公司在2022年9月29日（星期四）至10月7日（星期五）期间不提供港股通服务，2022年10月10日（星期一）起照常开通港股通服务（2022年10月8日（星期六）、10月9日（星期日）为周末休市）。为保障基金的平稳运作，保护持有人利益，本公司决定下列基金将在在2022年9月29日（星期四）至10月7日（星期五）期间暂停办理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和转换业务，并于2022年10月10日（星期一）起恢复上述基金的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和转换业务，届时不再另行公告。

适用基金列表如下：

基金代码	基金简称	基金全称
008303	宝盈龙头优选股票A	宝盈龙头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008304	宝盈龙头优选股票C	
006675	宝盈品牌消费股票A	宝盈品牌消费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006676	宝盈品牌消费股票C	
009223	宝盈现代服务业混合A	宝盈现代服务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9224	宝盈现代服务业混合C	
013859	宝盈品质甄选混合A	宝盈品质甄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13860	宝盈品质甄选混合C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如下：

1、如有疑问，请拨打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888-300（免长途话费），或登录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byfunds.com获取相关信息。

2、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相关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

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9月28日

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基金经理申购旗下基金的公告

基于对中国资本市场长期健康稳定发展和公司主动投资管理能力的信心，本着与广大投资者风险共担、利益共享的原则，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基金经理张仲维先生近期已出资申购其管理的宝盈科技30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0698）100万元，且持有期限不少于1年。

投资者可以登录本公司网站：www.byfunds.com，或拨打本公司客服热线：400-8888-300（免长途话费）咨询相关情况。

特此公告。

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9月28日

宝盈聚享纯债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第十一个开放期开放申购、赎回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2年9月28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宝盈聚享纯债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宝盈聚享定期开放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6946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定期开放式 本基金以定期开放的方式运作，即采用封闭运作和开放运作交替循环的方式。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包括基金合同生效日）或者每一个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起（包括该日）3个月的期间内，本基金采取封闭运作模式。本基金的第一个封闭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3个月后的对应日的期间，下一个封闭期为首个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起（包括该日）至3个月后的对应日的期间，以此类推，如该对应日不存在对应日期或为非工作日，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本基金封闭期内不办理申购、赎回及转换等业务，也不上市交易。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9年5月8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宝盈聚享纯债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宝盈聚享纯债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相关规定。
申购起始日	2022年10月10日
赎回起始日	2022年10月10日

注：本基金本次办理申购、赎回业务的开放期为2022年10月10日至2022年11月2日。

2. 申购、赎回业务的办理时间

2.1开放日及开放时间

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本基金封闭期内不办理申购、赎回等业务，也不上市交易。

《宝盈聚享纯债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2.2申购、赎回开始日及业务办理时间

每一个封闭期结束后，本基金即进入开放期，开放期的期限为自封闭期结束之日后第一个工作日起（包括该日）五至二十个工作日，期间可以办理申购与赎回等业务。如封闭期结束后或在开放期内发生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或需依据基金合同暂停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基金管理人有权合理调整申购或赎回业务的办理期间并予以公告，在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影响因素消除之日下一个工作日起，继续计算该开放期时间。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开放期内，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申请日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为下一开放日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投资人在基金开放期最后一个开放日业务办理时间结束之后提出申购、赎回申请的，视为无效申请。

本基金本次办理申购、赎回业务的开放期为2022年10月10日至2022年11月2日，下一个封闭期为2022年11月3日至2023年2月3日。封闭期内本基金不办理申购、赎回等业务。基金管理人可根据业务办理情况或市场情况适当延长开放期，但最长不超过基金合同规定的开放期上限；同时也可根据业务办理情况或市场情况提前结束开放期，但最短不短于基金合同规定的开放期下限。如发生此种情况，基金管理人将会另行公告。另外，如遇突发事件，以上基金开放期的安排也可以适当调整。

3. 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1、本基金单笔申购最低金额为1.00元（含申购费），不设交易级差。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调整本基金申购的数额限制。本基金各销售机构设置的最低申购金额不得低于本公司设定的上述最低申购金额。我司直销渠道单笔申购最低金额为1.00元（含申购费）。

2、基金管理人可以规定单个投资人累计持有的基金份额上限，并提前公告。

3、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并提前公告。

4、基金管理人可以规定本基金的总规模和单日净申购比例的上限，具体规定参见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

5、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限制，并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2 申购费率

本基金申购费率随申购金额的增加而递减，如下表所示：

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M（100万	0.60%
100万≤M（200万	0.40%
200万≤M（500万	0.20%
M ≥500万	固定费用1000元/笔

注：本基金的申购费用由投资人承担，在投资人申购基金份额时收取，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各项费用。投资人重复申购的，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

3.3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1、当日的申购申请可以在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时间以内撤销，基金销售机构另有规定的，以基金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

2、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申购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且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针对基金投资者定期和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申购费率并进行公告。

4、本基金单一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或者构成一致行动人的多个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比例可达到或者超过50%。本基金不向个人投资者公开销售。

4. 赎回业务

4.1赎回份额限制

本基金单笔赎回最低份额为1.00份基金份额，若某笔赎回导致单个交易账户的基金份额余额少于1.00份时，余额部分基金份额必须一同赎回。各基金销售机构有不同规定的，投资者在该销售机构办理上述业务时，需同时遵循销售机构的相关业务规定。我司直销渠道单笔赎回最低份额为1.00份。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赎回份额和账户最低持有余额的数量限制，并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公告。

关于赎回业务的详细事项，请投资人仔细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和其它相关公告。

4.2 赎回费率

本基金赎回费率按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该部分基金份额的时间分段设定如下：

持有期限		费率	计入基金财产的比例
在同一开放期内申购后又赎回的份额	持有期限（7日	1.50%	全额计入基金资产
	持有期限≥7日	0.30%	50%计入基金资产
认购后赎回或申购后在非同一开放期赎回		0%	-

投资人可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本基金的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投资人赎回本基金份额时收取，其中未归入基金财产的部分用于支付注册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1、当日的赎回申请可以在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时间以内撤销，基金销售机构另有规定的，以基金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

2、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赎回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且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针对基金投资者定期和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对存量份额持有人无实质不利影响前提下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赎回费率并进行公告。

5. 基金销售机构

5.1场外销售机构

5.1.1 直销机构

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特指本公司直销柜台）

网站：www.byfunds.com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300（免长途话费）

5.1.2 场外代销机构

代销机构包含：江苏汇林保大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5.2 场内销售机构

无

6.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自2019年5月8日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封闭期内，基金管理人至少每周在指定网站披露一次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在开放期内，基金管理人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指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指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7.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上述代销机构和本公司直销渠道均受理投资人的开户、申购和赎回等业务。本公司可根据情况变更或增减销售机构，届时将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敬请投资人留意。

2、本基金采用3个月定期开放方式运作，投资人在开放期内的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在本基金封闭期内，本基金不办理申购、赎回及转换等业务，也不上市交易。

3、投资人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投资人亦可通过本公司网站（www.byfunds.com）查阅相关资料。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相关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

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9月28日

证券代码：688033　证券简称：天宜上佳　公告编号：2022-080

北京天宜上佳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内蒙古和光签订长期供货协议的自愿性披露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协议类型及金额：本着互惠互利、合作共赢、长期稳定合作的愿景，经双方友好协商，北京天宜上佳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宜上佳”或“公司”）全资子公司江油天力新陶碳碳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力新陶”）与内蒙古和光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内蒙古和光”）于近日签订《长期合作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建立稳定合作关系，成为长期合作伙伴。天力新陶自协议签署之日起至2025年8月31日止，向内蒙古和光提供坩埚、导流筒、保温筒等碳碳复合材料制品。基于目前市场价格测算，预估协议总金额约为人民币4亿元（含税）。本协议总金额为预估数，不构成业绩承诺或业绩预测，实际销售金额以具体采购订单为准。

●协议生效条件：本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协议履行期限：自协议签署之日起至2025年8月31日止。

●对上市公司当期业绩影响：本次签订的长期合作协议，履行期限为协议生效之日起至2025年8月31日止，如本协议得到充分履行，公司将实现销量较大幅度增长，预计将对公司2022年至2025年度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

●履约的重大风险及不确定性：本协议属于协议双方签订的长期合作框架协议，预估总金额是基于目前市场价格测算，不构成业绩承诺或业绩预测，具体采购产品种类、产品价格以及销售金额以双方实际签署的采购订单为准。协议双方均具有良好的履约能力，但在后续协议执行过程中，可能会出现外部宏观环境发生重大变化、国家相关政策调整、疫情防控以及客户基于经营策略、市场需求等变化而做出价格调整等情形，基于本协议最终实现的销售金额可能随市场情况发生波动，对公司合同有效期各年度的经营业绩影响具有一定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在双方后续合作过程中，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及时履行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一、审议程序情况

公司于2022年9月2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天力新陶与内蒙古和光签署长期合作协议的议案》，本次协议预估总金额约为人民币4亿元（含税），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协议标的和对方当事人情况

（一）协议标的情况

自协议签署之日起至2025年8月31日止内蒙古和光向天力新陶采购坩埚、导流筒、保温筒等碳碳复合材料制品，基于目前市场价格测算，预估协议总金额约为人民币4亿元（含税），实际交易金额以具体采购订单为准。

（二）协议对方当事人情况

本着互惠互利、合作共赢、长期稳定合作的愿景，经双方友好协商，公司全资子公司天力新陶与内蒙古和光于近日签订《长期合作协议》，建立长久的合作关系，成为长期合作伙伴。合同对方当事人具体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内蒙古和光新能源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其他有限责任公司(1190)

法定代表人：冯国梁

注册资本：2,576.27万元

成立日期：2019年7月11日

注册地址：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沙尔沁工业区开放大街审图中心主楼3007-2

经营范围：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研发；电子专用材料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机械设备租赁；新材料技术研发；石墨及碳素制品制造；石墨及碳素制品销售；光伏石墨件。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财务数据：因内蒙古和光公司为非上市公司，因其出于自身商业保密要求，未向公司提供财务数据。

主要股东：无锡市和光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关系：公司与内蒙古和光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基本情况：内蒙古和光新能源有限公司是集方硅芯、硅芯晶棒、光伏石墨件等产品研发、生产、销售于一体的科技创新型高新技术企业，专注于国内外方硅芯应用发展的前沿技术，是细分领域行业龙头，内蒙古工信厅创新型中小企业、呼和浩特市专精特新企业。2019年7月在呼和浩特经济技术开发区成立，分别在内蒙古呼和浩特市、宁夏中卫市、江苏无锡市和河北唐山市设立生产基地，目前拥有硅芯晶棒产能9,000吨/年，方硅芯产能500万支/年，是通威集团、新特能源、保利协鑫、鄂尔多斯集团和东方日升等企业的核心硅芯供应商。

三、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内蒙古和光新能源有限公司

乙方：江油天力新陶碳碳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协议金额：在甲乙双方约定的协议期限内，甲方向乙方采购坩埚、导流筒、保温筒等碳碳复合材料制品，基于目前市场价格测算，预估协议总金额约为人民币4亿元（含税），实际交易金额以具体采购订单为准；

2、产品价格：基于双方长期合作关系，本着互利共赢的原则协商确定产品价格，具体产品价格以实际订单为准；

3、产品质量：乙方保证所供产品完全符合国家现行有关质量标准和协议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以及双方确认的技术要求；

4、协议有效期：自协议签署之日起至2025年8月31日止；

5、协议生效条件：自双方签字、盖章后正式生效；

6、违约责任：双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承担违约责任。一方违约给另一方造成损失的，应赔偿守约方损失和费用支出。乙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应立即通知甲方），乙方延误交货或不能交货，或由于不可抗力原因影响甲方付款，由双方协商解决。

四、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本协议的签订符合公司在碳基复合材料领域的经营规划，有利于公司新业务发展；双方可发挥各自在产业链上的优势，有利于形成产业上下游协同与共赢的目标。

2、本协议基于目前市场价格测算，预估协议总金额约为人民币4亿元（含税），合同履行期限为自协议签署日后的3年，若本销售合同顺利履行，预计将会对公司2022-2025年度业绩产生积极影响，有利于提升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

3、本协议对公司业务独立性不会产生影响，公司不会因履行合同对内蒙古和光形成业务依赖。

五、重大风险提示

本协议属于协议双方签订的长期合作框架协议，预估协议总金额约为人民币4亿元（含税），不构成业绩承诺或业绩预测，具体采购产品种类、产品价格以及销售金额以双方实际签署的采购订单为准。协议双方均具有良好的履约能力，但在后续协议执行过程中，可能会出现外部宏观环境发生重大变化、国家相关政策调整、疫情防控以及客户基于经营策略、市场需求等变化而做出价格调整等情形，基于本协议最终实现的销售金额可能随市场情况发生波动，对公司合同有效期各年度的经营业绩影响具有一定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在后续双方的合作过程中，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及时履行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北京天宜上佳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9月28日

证券代码：600239　证券简称：ST云城　公告编号：临2022-110号

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诉讼进展及下属公司诉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具体详见公告正文中“一、重大诉讼的基本情况”中“所处的诉讼阶段”。

2、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或下属公司为被告。

3、涉案的金额：约为152,375,366元（含调解金额77,087,513元）。

4、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公司涉诉案件已由人民法院出具《民事调解书》，对公司损益不会产生负面影响。下属公司3个诉讼案件暂未开庭审理，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尚具有不确定性，最终实际影响需以法院终审判决为准。

一、重大诉讼的基本情况

公司诉讼进展及下属公司诉讼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司诉讼进展情况

烟台山高灵犀一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下称“烟台山高”，原告）因借款合同纠纷，向昆明市官渡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被告包括：公司、云南省康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下称“康旅集团”）、成都银城置业有限公司（下称“成都银城”）、云南城投龙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下称“龙江公司”）、云南城投龙瑞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下称“龙瑞公司”）。具体事宜详见公司2022年6月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和《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刊登的临 2022-049号《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新增诉讼及已披露诉讼进展情况的公告》。

公司于2022年9月26日收到昆明市官渡区人民法院(2022)云0111民初5802号《民事调解书》，经昆明市官渡区人民法院主持调解，当事人自愿达成如下协议：

1、公司于2022年10月30日前一次性或分笔支付烟台山高借款本金余额74,600,982.18元及应付利息2,486,531.29元，烟台山高则自债务清偿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配合公司完成该笔委托贷款所涉的抵押物解除抵押手续，同时解除保证人的相关保证责任并于收到公司支付的本条所述的全部款项后三个工作日内向法院申请解除本案所有保全措施；

2、若公司于2022年10月30日前一次性或分笔归还前述借款本息，原KM0710720200019号《委托贷款借款合同》项下的罚息、违约金、赔偿金等均予免除；

3、若公司未在2022年10月30日前按期足额归还前述借款本息，则烟台山高有权就全部借款本金、相应利息、相应罚息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4、案件受理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律师费由烟台山高负担，若公司未在2022年10月30日前按期足额支付借款本息，则由公司负担，烟台山高有权就上述费用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5、若公司未按期足额支付前述借款本息，则烟台山高有权对成都银城、龙江公司、龙瑞公司在相关抵押合同中约定的抵押房产折价或拍卖、变卖所得价款在前述第三项、第四项的所有债务限额内优先受偿；

6、若公司未按期足额支付前述借款本息，则康旅集团为公司在前述第三项、第四项的所有债务限额内承担连带保证还款责任。

（二）下属公司诉讼

1、公司下属公司杭州萧山银城置业有限公司（下称“萧山银城”）于2022年9月26日收到《民事起诉状》、传票等诉讼材料，详情如下：

（1）浙江宝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下称“浙江宝业”，原告）因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向杭州市萧山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萧山银城为被告。

（2）涉案金额：75,287,852.57元。

（3）诉讼请求：①请求确认浙江宝业与萧山银城签订的案涉萧政储出（2018）20号地块项目一期总承包工程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无效；②请求依法判令萧山银城向浙江宝业支付工程款人民币69,531,752元及逾期付款利息；③请求依法判令萧山银城向浙江宝业支付工期索赔费用人民币3,298,636元；④请求法院对“萧政储出（2018）20号地块项目一期总承包工程”拍卖或折价并确认浙江宝业就拍卖或折价的价款享有优先受偿权；⑤依法判令本案诉讼费用、财保费用、诉讼保全保险费等均由萧山银城承担。以上诉请标的额暂计人民币75,287,852.57元。

（4）所处的诉讼阶段：杭州市萧山区人民法院已受理，一审尚未开庭。

2、公司下属公司中建穗丰置业有限公司（下称“中建穗丰公司”）于2022年9月26日收到《民事起诉状》、传票等诉讼材料，详情如下：

（1）深圳市穗丰投资有限公司（下称“深圳穗丰”，原告）因公司解散纠纷，向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中建穗丰公司为被告。

（2）诉讼请求：①判决解散中建穗丰公司；②本案诉讼费、保全费由中建穗丰公司承担。

（3）所处的诉讼阶段：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已受理，一审尚未开庭。

3、公司下属公司哈尔滨银旗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下称“哈尔滨银旗”）于2022年9月27日收到黑龙江省哈尔滨市道里区人民法院（2022）黑0102民初38537号之二、三号《民事裁定书》，详情如下：

（1）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下称“第八工程局”，申请人）因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向黑龙江省哈尔滨市道里区人民法院提出财产保全申请。公司、哈尔滨银旗为被申请人。

（2）裁定内容：①冻结公司持有的哈尔滨银旗5%股权，冻结期限为3年，查封期间不得买卖、转让、质押被查封股权，不得对被查封股权设定权利负担；②冻结哈尔滨银旗名下银行账户存款1000万元，冻结期限1年；③预查封哈尔滨银旗所有的144处房产档案，查封期限三年，查封期间产权人负责保管被查封、冻结财产，不得买卖、转让、抵押被查封、冻结财产，不得对查封、冻结财产设定权利负担。

二、诉讼对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

公司涉诉案件已由人民法院出具《民事调解书》，对公司损益不会产生负面影响。公司下属公司3个诉讼案件暂未开庭审理，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尚具有不确定性，最终实际影响需以法院终审判决为准。

三、公司（含控股子公司）不存在达到披露条件尚未披露的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公司将根据诉讼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公司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以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有关信息均以上述媒体发布的公告为准。

特此公告。

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9月28日

证券代码：000032　证券简称：深桑达A　公告编号：2022-066

深圳市桑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桑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通知于2022年9月19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22年9月27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网络视频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刘桂林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公司全体监事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事项：

1.关于参与投资设立数字湖南有限公司的议案（详见公告：2022-067）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经董事会审议，同意参与投资设立数字湖南有限公司。数字湖南有限公司注册资本20,000万元，各方股东以货币出资。其中，中国系统出资4,800万元，占股24%；湖南财信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出资15,200万元，占股76%。

2.关于公司经理层2021年度绩效考核及奖金总额分配的议案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关联董事陈士刚回避了表决）

3.关于公司经理层2021年12月23日至2024年12月31日任期目标年薪的议案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关联董事陈士刚回避了表决）

三、备查文件

1.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桑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9月28日

证券代码：000032　证券简称：深桑达A　公告编号：2022-067

深圳市桑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与投资设立数字湖南有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投资概述

中国电子系统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系统”）为深圳市桑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深桑达”）之控股子公司。为了全面推动中国系统在湖南省区域业务拓展，深度参与湖南省数字政府建设和大数据运营，打造数字政府和数据要素市场化配置的标杆，中国系统拟与湖南省省级国资平台湖南财信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信金控”）在湖南省长沙市共同设立合资公司，暂定名数字湖南有限公司（名称以后续工商注册为准，以下简称“数字湖南公司”或“合资公司”）。数字湖南公司注册资本拟设为20,000万元，财信金控持有76%股权，中国系统持有24%股权。

公司于2022年9月27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参与投资设立数字湖南有限公司的议案》。

本次对外投资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投资主体基本情况

（一）投资主体

本次投资主体为中国系统。

1.公司名称：中国电子系统技术有限公司

2.住所：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四十九号

3.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4.法定代表人：陈士刚

5.注册资本：70,000 万元人民币

6.经营范围：承包各类电子系统工程机电设备工程以及相关的建筑工程；承包有关电子行业和国外工程和境内外资工程；从事与上述业务有关的勘察设计、设备成套服务、设备安装、调试和维修、工程咨询、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对外派遣与其实力、规模、业绩相适应的国外工程项目的劳务人员；电子系统成套设备的开发、研制、生产、展销和销售、服务；从事节能、环保及绿色能源项目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从事污水处理、固体废弃物及大气环境治理项目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城市供热工程设计及安装检修；天然气建设项目的技术咨询；软件开发；计算机系统服务；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热力供应；物业管理；机动车公共停车场服务；销售电子产品、通信设备、机电设备、仪器仪表、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企业管理；城乡生活垃圾清扫、收集、运输；经营电信业务；企业管理咨询；技术推广；计算机系统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软件服务；软件开发；专业设计服务；科技信息咨询服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经营电信业务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二）交易对手方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湖南财信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住所：长沙市天心区城南西路3号

3.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4.法定代表人：程蓉

5.注册资本：1,400,000万元人民币

6.经营范围：省政府授权的国有资产投资、经营、管理；资本运作和资产管理，股权投资及管理，受托管理专项资金，投融资服务，企业重组、并购咨询等经营业务（具体业务由分支机构凭许可证经营）；信托、证券、保险、资产管理、基金等金融类企业及相关产业的投资管理和出资人授权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产权及控制关系、实际控制人情况：财信金控是经湖南省人民政府批准组建的国有独资公司，其唯一股东为湖南省人民政府。

8.是否失信被执行人：否

三、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暂定名数字湖南有限公司，后续以工商注册登记为准

2.注册地：湖南省长沙市

3.股权比例：财信金控持股76%，中国系统持股24%

4.注册资本：20,000万元人民币，其中中国系统以自有资金现金出资

5.主营经营范围：大数据基础设施服务，数据处理与存储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软件开发及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云平台服务，云应用服务，大数据相关增值服务，大数据挖掘分析服务，互联网信息服务，互联网接入服务，其他信息技术及互联网服务；施工总承包；专业承包；劳务分包；互联网信息服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不含互联网信息服务）；通讯设备租赁，通讯设备销售，网络设备租赁，网络设备销售；网络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术咨询；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建筑劳务分包；安防工程服务；电子设备的生产及销售；物业租赁服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广告业务；会议服务；互联网文化产品展览展示服务；基础软件服务；从事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企业管理咨询；市场调查等（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最终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的经营范围为准）

6.章程或其他文件中是否存在法律法规之外其他限制股东权利的条款：否

四、对外投资合同的主要内容

甲方：湖南财信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中国电子系统技术有限公司

双方拟作为股东合资成立一家新公司，主要采用国产化自主可控技术，从事数据资产运营、数字底座建设、数据汇聚治理、数据共享开发、数据应用创新等业务。

（一）注册资本和出资情况

1.双方同意将共同投资在湖南省长沙市设立一家有限责任公司，初定名称为“数字湖南有限公司”（最终以公司登记机关核准的名称为准），注册资本为20,000.00万元。

2.公司的股权结构、出资形式、出资时间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形式	实缴出资时间
1	湖南财信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5,200	76%	货币	2025年12月31日之前
2	中国电子系统技术有限公司	4,800	24%	货币	2025年12月31日之前
合计		20,000	100%	--	

（二）公司组织机构

1.股东会

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是股东会，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依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

股东会会议由股东按照实缴出资比例行使表决权。股东会会议作出修改公司章程、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的决议，审议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以及审议年度财务预算、决算方案、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借款贷款、对外担保、发行债券、股权投资、股权处置、重大金额固定资产投资或处置、所投企业重组整合、股权结构调整、股权质押、股权退出等事项，必须经代表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的股东表决通过。

除上述事项之外的其他决议事项，应由代表二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表决通过。

2.董事会

公司设董事会，成员为5名，其中甲方有权提名3名董事，乙方有权提名1名董事，职工董事1名。董事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会设董事长1名，董事长由甲方提名，经全体董事二分之一以上选举产生。

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除召集股东会会议并向股东会汇报工作、执行股东会决议两项决议由全体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表决通过方为有效外，董事会剩余审议事项均需经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方为有效。

3.监事会

公司设监事会，成员为3名，其中甲方有权提名1名监事，乙方有权提名1名监事，另外1名为职工监事，由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监事会设主席一人，由乙方提名并由全体监事二分之一以上选举产生。

在公司经营过程中，如国家法律法规、部门规章或相关国资管理规定、政策对于公司监事会设制要求发生调整变化，甲乙双方及公司应按照调整后的国家法律法规、部门规章或相关国资管理规定、政策执行并及时进行相应调整。

监事会表决实行一人一票制，监事会决议由二分之一以上监事表决通过。

4.管理层

公司设总经理1人，副总经理若干人。其中总经理由甲方推荐，分管技术的副总经理由乙方推荐，其余副总经理由公司根据业务发展需要设置，通过市场化方式招聘。副总经理均由总经理提名，总经理、副总经理任期三年，可连聘连任。上述管理人员均经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解聘。

5.法定代表人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三）特殊约定

1.甲方发挥自身市场及资源优势，积极协调数字湖南公司依法承担湖南省数字政府、数字经济、数据要素运营、云服务及技术咨询等业务，为数字湖南公司扎根本地、拓展周边提供支持。

2.乙方发挥自身技术能力优势，积极参与湖南省数字政府、数字经济、数据要素运